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信豪律師

被告 錦順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書宏

兼訴訟代理

人 金鶴山企業行即劉宗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關於遲延利息部分請求自113年6月3日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故原告應提出上開書狀繕本送達予被告2人之收件回執到院。

二、本件因上開理由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